福鼎宏博五金拉丝加工有限公司福鼎宏博年产8000吨拉丝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9月2日,福鼎宏博五金拉丝加工有限公司在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文渡工业园区召开"福鼎宏博五金拉丝加工有限公司福鼎宏博年产8000吨拉丝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议的有福鼎宏博五金拉丝加工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福建九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特邀的3位专家,会议成立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自查情况的汇报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介绍。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和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组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鼎宏博五金拉丝加工有限公司福鼎宏博年产8000吨拉丝件项目位于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文渡工业园区S-01地块拉丝车间(二)113厂房,主要从事拉丝件生产,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8000吨拉丝件。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生产车间)、公用工程(蒸汽发生器)、环保工程(废气处理设施、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设施等)、依托工程(办公、宿舍楼、供水、供电、排水、生产、生活废水处理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等)等组成,工程总投资为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30万元,占总投资的3.00%。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委托福建省闽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福鼎宏博五金拉丝加工有限公司福鼎宏博年产 8000 吨拉丝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获得了宁德市福鼎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宁鼎环评(2021)31号)。

2021年8月工程建设完成并调试;2021年12月项目主体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稳定, 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约 30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3.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福鼎宏博五金拉丝加工有限公司福鼎宏博年产8000吨拉丝件项目 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依托工程等,验收规模为年产8000吨拉丝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 (1) 原环评劳动定员为8人,实际劳动定员为6人,减少了2人。
- (2)建设1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面积为5 m²,实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日产日清,无需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间。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变更内容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项目工程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污染源主要是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包含废酸液、酸洗清洗废水、磷化清洗废水、碱液喷淋废水,生产废水依 托小微园内碳钢污水预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福鼎市文渡污水处理 厂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小微园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福鼎市文渡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二) 废气

(1)本工程运营期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有酸洗过程产生的酸雾以及天然气锅炉燃烧产生的烟气。

酸洗作业区除保留必要的人员、货物出入口外,采用 PP 板和玻璃窗进行全封闭, 并采用负压吸气方式收集,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由 1 根 15 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锅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位于生产车间屋顶,锅炉产生的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直接排放。

(2) 本工程无组织废气的污染物主要有:剥皮、上灰和拉丝产生的粉尘,主要通过重力沉降;酸洗过程少部分酸雾未被集气罩收集以无组织形式逸散。通过加强车间管理,提高有组织废气收集效率,以此来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减轻了噪声设备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金属碎屑、脱落废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日产日清。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槽渣、废磷化液、废皂化液、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小微园危险废物贮存间 1,面积约为 160 m²,定期委托宁德市鼎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酸洗废水、磷化废水出口水质均可符合小微园碳钢污水处理站的接管要求。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酸雾排气筒(DA001)HCI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蒸汽发生器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的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氯化氢、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金属碎屑、脱落废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

后外售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 日产日清。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槽渣、废磷化液、废皂化液、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小微园危险废物贮存间 1,面积约为 160 m²,定期委托宁德市鼎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二) 环保设施去除率

1.废气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酸洗工序产生的酸雾采用"负压吸气+碱液喷淋塔"对氯化氢的平均去除效率为53.5%。

蒸汽发生器燃料采用天然气,尾气由 1 根 15 m 高排气筒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三)总量控制

项目全厂经福鼎市文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排入外环境的总量为 COD: 0.2862 t/a、氨氮: 0.0429 t/a,废气排放总量为 SO₂: 0.0026 t/a,NO_X: 0.0667 t/a。符合《福鼎瑾瑜置业有限公司关于同意福鼎宏博五金拉丝加工有限公司福鼎宏博年产 8000吨拉丝件项目纳管及污水总量分配的函》、《宁德市福鼎生态环境局关于福鼎宏博五金拉丝加工有限公司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意见的函》(宁鼎环函(2021)170号)、《福鼎宏博五金拉丝加工有限公司福鼎宏博年产 8000吨拉丝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控制要求(即化学需氧量≤0.290吨/年、氨氮≤0.044吨/年、二氧化硫≤0.0079吨/年、氮氧化物≤0.0741吨/年)。

(四)"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了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和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未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情形,符合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从立项至今未收到环保相关投诉,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 (一)继续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维护,优化车间公辅设施作业布局,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完善无组织废气的收集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
 - (三)加强与小微园危险废物贮存、转运的衔接管理。

福鼎宏博五金拉丝加工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 日